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获得的财产条款（A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方获得的财产将在本保险单下自动获得在保单中约定的被保险财产总额对应比例的保险。自取得该财产之日起，至保单中约定的天数止。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